

税收一网通办 便捷优质高效

税务总局10项创新服务支持上海自贸区发展

发布日期：2014年07月0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7月7日，上海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税务报、上海电视台、解放日报、第一财经日报以及彭博社、共同社、联合早报等近50家媒体记者参加。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长过剑飞向媒体介绍了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通知》，围绕“税收一网通办、便捷优质高效”10条举措回答了记者提问。过剑飞表示，“这些举措符合自贸区制度创新特点，顺应税收现代化发展，可复制可推广。”

据了解，为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造税收服务创新高地，税务总局接轨国际通行规则，推出“办税一网通”十项措施，主要包括：

——网上自动赋码。在全国率先试行税务登记网上自动赋码管理，税务机关根据工商、质监提供的企业信息，由赋码系统自动赋予企业税务登记号码，纳税人可以网上自主查询税务登记信息，而不需要像以往那样到税务机关申请办证。

——网上自主办税。拓展和完善网上办税服务厅功能，推行网上发票核定管理、发票领用、电子申报撤销等项目网上办理，力争年内常用办税项目网上应用全覆盖。加强网上跨部门联合受理和信息共享，与科委、工商、质检、银行等部门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联合推进研发费加计扣除、非贸付汇等事项便利化，避免企业多部门间往返奔波。

——电子发票网上应用。推进自贸试验区内电商企业电子发票网上应用，研究金融保险业电子发票应用，节省电子商务交易时间，减少企业运营成本，维护消费者权益。

——网上区域通办。利用办税服务厅和延伸点推行自贸办税直通车服务，并为企业提供所有税收业务事项网上区域通办服务，切实解决自贸试验区地域宽广、企业往返时间长、办税成本高等问题。

——网上直接认定。对新办企业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辅导期，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网上直接认定，持续做好纳税辅导期的管理服务工作。

——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对在银行等托管方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投资等综合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和个人，由托管方主管税务机关集中提供相关涉税服务，实行非居民网上税务登记、合同网上备案、网上申报、网上扣款。

——网上按季申报。洋山保税港区享受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由按月申报改为按季网上申报、即征即退，加速企业资金周转。

——网上备案。常用涉税事项网上“先备后核”，纳税人按规定备案（备忘）后先行享受政策，税务机关事后核实和监管。

——纳税信用网上评价。通过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处理、评价纳税信用信息，纳税人可在网上自我查询评价结果，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并放宽信用量，对D级纳税人加大惩戒力度，并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创新网上服务。通过税企互动平台、网上在线、网上调查问卷等功能，分类采集纳税人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政策推送、风险提示提醒等服务，并提供网上涉税事项办理进度查询服务。

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戴海波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作为一项国家战略，自贸试验区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而非政策优惠，要建设制度高地，而非政策洼地，税务总局正式推出“税收一网通办、便捷优质高效”10项创新措施，对自贸试验区打造税务监管服务的制度高地、深化推进功能拓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推进全市乃至全国税务监管服务制度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改革部署，《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后，税务总局高度重视，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要求税务部门围绕“税收一网通办、便捷优质高效”的理念，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大

胆去闯，大胆去试，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努力打造自贸区税收服务管理创新“高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高含金量的措施和经验。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上海自贸试验区税务分局今年初正式成立，大力推进税务征管一体化运作，从提升审批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两方面着手，在自贸试验区先后推出了“涉税审批流程再造”、“下放涉税审批权限”、“简化涉税资格认定”等改革举措，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市场和企业反响良好，为探索推进税务监管服务制度创新做好了前期准备。

过剑飞表示，下一步上海税务部门将强化10项措施执行力度，加快落实速度，拓宽创新广度，近期将逐步推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已认证逾期专票抵扣”等10个网上审批备案项目，让纳税人真正体验到10项举措带来的便捷、优质、高效。

互联网上，税务总局微博对上海自贸区创新税收服务发布会的专题直播引来网友热情围观和议论。网友@张璐-Amy评论：“虽然没有政策方面的利好，但服务的创新也能让办税成本降低不少，也算是另一种形式的优惠吧。”网友@魏二傻说：“又一波便民办税春风吹到俺们自贸区了，好！”网友@kaixin6789说：“果然是自贸区，十条措施里有好几条都是重大突破和创新。期盼早日推广到我们这些区外企业身上。”

一张图读懂自贸试验区“办税一网通”

主题：税收一网通办，便捷优质高效
实现“两个目标”：接轨国际规则、转变政府职能
体现“三个特点”：服务最大化、干预最小化、纳税诚信化



网上自动赋码	全国首创税务登记“免审核”，是税务登记制度历史性突破 从纳税人申请到税务机关主动赋予税务“身份证” 全程网络化、信息化办理
网上发票应用	推广电商企业电子发票应用 将受票方由个人消费者扩大到企业单位 积极研究金融保险行业电子发票应用
网上区域通办	推行“1+4 自贸办税直通车”：“1”是外高桥保税区办税服务厅，“4”是增设外高桥保税区 2 个、浦东机场保税区和洋山保税区各 1 个办税服务延伸点 逐步实现网上、网下区域通办
网上自主办税	推行“网上办税服务厅”的“四步引导模式”，足不出户轻松办税 先期推出 8 个事项网上办理 力争在自贸区内实现所有日常涉税事项网上自主办税
网上审批备案	接轨国际通行规则，实行“先备后核” 清单内涉税事项由纳税人根据政策自行对照享受 先期推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等 10 个项目
网上资格认定	自贸试验区内新办企业取消辅导期 率先推行网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网上非贸管理	对在银行等托管方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投资等综合业务的非居民企业，试行托管方提供纳税人基本信息，由托管方主管税务机关集中提供相关网上涉税服务
网上按季申报	支持航运中心建设，特定企业试点按月改按季申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纳税信用度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次发票领用量可放大 3 倍 按季申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由年 12 次申报缩减为 4 次
网上信用评价	实施 A、B、C、D 四级信用评价，按级实行分类服务和管 理 纳税人自主查询信用评价结果 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共享信用信息
网上服务体验	推行网上信息收集，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类采集 推行网上信息推送，根据纳税人需求提供个性化政策推送、风险提示提醒等 推行网上信息查询，提供网上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查询服务

“一网通”并不仅仅是办税渠道的网络化，而是以信息化为依托，对传统的纳税服务、征收管理模式进行改革，为市场主体搭建便捷、优质、高效的现代化税收服务“通道”，倒逼税收治理体系的变革升级和治理能力的强化提高。

最新新闻

- 税务总局10项创新服务支持上海自贸区发展 [2014-07-07]
- 税务总局规范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报告管理 [2014-07-03]
- 税务总局规范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 [2014-07-02]
- 税务总局调整特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收率明确计税方法 [2014-07-02]
- 7月1日，绩效之花绽放全国税务系统 [2014-07-01]